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繫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枝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成濬為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未到任以前以參軍吳思豫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呂蔭籌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劉雲逵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爲令遵事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茲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規定慶祝辦法如下(一)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慶祝式(二)各機關團體一律懸旗誌慶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悉此令

呈為遵令將周烈士祥駿喪葬費飭廳撥給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接收北平偽府法制局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令中央銀行理事宋子文等

呈報成立理事會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鍾山縣縣長盧世標電陳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中央銀行監事李銘等

呈報成立監事會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賀縣縣長陳德文電陳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荐任文官處印鑄局技師由

呈悉劉雲逵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徐煥章陳伯瑜胡建磐唐明甫洗叔翼許澄慶黃同九張占鰲楊立生吳震元索樹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唐匡時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朱慕儒王大作余榮華郭慕泉俞貫石姚東如江達淮程世銘姚軻發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宋顯章楊家駿盧樾吳大適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振羽舒光典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劉執鐸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世榮耿降鉞田昌孝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殷震夏熊尙哉蔣任之馮鑑田鶴魏贊秋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賀漢生江光第沈召棠黃瑞庭譚釐芝張筠谷馬卓森吳啟賢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李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江聖壤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陳新謨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民字第一五八號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

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
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科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前奉令頒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第一條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究竟該條所指不貼用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遠年契約簿據等件一併在內（如前清光緒以前之契約簿據等）抑係僅指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言詞書面均得

爲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錢商通例按日折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十之限制且爲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爲無效最高法院巧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錢債往來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早經通令有案而滾利作本又爲現行判例解釋所限惟查皖省錢商放息通例凡活存活欠概以上海鎮江各埠日拆狀況爲轉移進出利息無論存欠均按此以日計算每至月終即將利息併入原本結一總數移入下月再行計息如年終未經清償卽滾利作本由債務人出一期票作爲開期此種商場習慣由來已久各埠皆然而又爲雙方所不爭究竟此種複利計息能否有效及錢商日拆應否受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九二六號函鄆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乙在甲家爲妾時受孕其子戊出生於前夫丙家爲時月餘卽由甲追認將戊領回撫育成成年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甲與乙不問是否爲婚姻關係而乙既爲甲妾時受孕又經甲追認在先其戊自屬甲子在甲之兄弟卽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而丙更無追

認歸宗之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鄆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緣職院月前受理承繼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上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於光緒三十四年元月間納某乙爲妾當年六月間卽由該妾前夫某丙告訴官署由官署將某甲與某乙之婚姻撤消判交前夫某丙將某乙領回安度綜計某甲與某乙同居不過五六月而某乙受孕回歸前夫某丙家六個月卽生一子某戊月餘後由某甲追認取回撫育成人現年已二十歲不意某甲病故某甲之兄弟某己否認某戊有承繼權並以異子亂宗告爭到院正核辦間而某丙參加訴訟主張某戊是伊嫡子並云曾經交涉多次某甲不予茲聞訟爭特請追認歸宗免絕後嗣云云庭訊數次三方堅執不下查某甲與某乙本係不法婚姻且經撤消在此不法期間所爲之行爲法律應否保護此其一某乙與某丙婚姻繼續後所生之結果（指六個月生子之瑕疵結果）法律上應生如何效力此其二若以追認爲言雙方均有理由若以後嗣爲言雙方均無子嗣若以血統爲斷更苦無法認定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謹懇鑒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解釋見覆俾便轉飭知照實紉公誼此致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small>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small>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廣 告 刊 例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